波密县旅发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旅发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旅发委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旅发委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波密县旅发委**为协助旅发委领导同志处理旅发委日常

工作的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旅发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旅发委领导同志组

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2.协助旅发委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旅发委名义发布的公文。

3.研究旅发委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旅发委领导同志审批。

4.督促检查旅发委事项及旅发委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旅发委领导同志报告。

5.负责旅发委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

促落实旅发委领导同志指示。

6.协助旅发委领导同志做好需由旅发委组织处理的突

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指导、监督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8.办理旅发委和旅发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旅发委办公室**是为旅发委主要领导同志服务的旅发委办事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组织或参与对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

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

2.负责起草《工作报告》,牵头组织旅发委重要会

议的文件起草,参与重要会议的文件起草工作

3.根据旅发委领导同志指示,单独或组织、协同有关方

面起草、修改旅发委有关重要文件,起草旅发委领导同志部

分重要讲话等文稿

4.对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各主要国家经济政策和社会发

展政策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收集、分析、整理

和报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

5.承办旅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波密县旅发委内设机构1个,包括:旅游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收入合计11996432.92元，比上一年增加7369007.33元，增长159.25%。支出合计11996432.92元，比上一年增加7369007.33元，增长159.25%。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收入合计11996432.9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支出合计11996432.92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61772元，占总支出的11.35%；商品和服务支出4837542.92元，占总支出的40.3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90118元，占总支出的4.09%；其他资本性支出5307000元，占总支出的44.24%。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996432.92元，支出合计11996432.92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96432.9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770116.92元，占总支出的98.11%；住房保障支出226316元，占总支出的1.89%。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6082.9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30490元，占基本支出的91.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5592.92元，占基本支出的8.25%。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44564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230元，占“三公”经费的65.59%；公务接待费15334元，占“三公”经费的34.41%，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27批次，接待210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55592.92元，比上年减少210326.28元，下降57.4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旅发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固定资产总额219.88万元，其中其他房屋189.5万元，公务用车15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15.3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波密县旅发委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17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旅发委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基础设施建设）1330000元，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基础设施建设）39770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

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指用于保障旅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旅发委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旅游宣传,**指用于旅发委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指用于旅发委入员的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旅发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勋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